

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ST 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方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杨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022年2月王振宇、张宝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2025年9月《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自动解除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由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变更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

振宇、张宝变更为王振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到期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诸暨市公安局已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张宝所涉职务侵占事项以及相关事项最终情况以公安机关及相关司法机关查明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帕瓦股份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帕瓦诸暨	指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瓦兰溪	指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兆远投资	指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展诚建设、展诚建设公司	指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展诚控股	指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产投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50.SZ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部署于浙江诸暨的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及部署于浙江兰溪的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股东会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
消费电子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通常应用于娱乐、通讯及文书用途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脱嵌
钠离子电池、钠电池、钠电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充放电过程中，Na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脱嵌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钠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主要性能指标
三元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由三元前驱体和锂盐经烧结反应而成，主要包括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
NCM	指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Mn _z O ₂ ，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正极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NCA	指	镍钴铝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Al _z O ₂ ，x+y+z=1，镍、钴、铝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 80%以上
单晶、单晶型三元正极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由独立的微米级一次颗粒组成，是主要的动力电池用正极材料之一
多晶、多晶型三元正极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为纳米级一次颗粒团聚而成的二次颗

		粒，亦可称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二次球
前驱体	指	经共沉淀反应制备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品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前驱体材料
NCM 三元前驱体	指	镍钴锰酸锂三元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H})_2$ ， $x+y+z=1$ ，目前应用广泛
NCA 三元前驱体	指	镍钴铝酸锂三元前驱体，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H})_2$ ， $x+y+z=1$ ， $x \geq 0.8$
NCM3 系、5 系、6 系、7 系、8 系	指	三元前驱体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摩尔比，如 NCM8 系的镍、钴、锰三种元素中镍摩尔含量在 80%（含）-90%（不含）范围内，其他型号同理
NCM111、523、622、712、811	指	三元前驱体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摩尔比，尾数三位数字表示三种元素的摩尔比
单晶型、单晶 NCM 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具备特殊形貌结构特征的前驱体，主要用于生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多晶型、多晶 NCM 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亦可称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前驱体、二次球三元前驱体，主要用于生产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中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包括 NCM5 系、6 系、7 系产品
高镍、超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主要包括 NCM8 系及以上产品、NCA 产品
高电压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充电电压上限为 4.2V（不含）-4.4V（不含）的三元正极材料
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	指	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一种，主要用于生产充电电压上限为 4.4V 及以上的三元正极材料
钠电铁基三元前驱体	指	镍铁锰酸钠三元前驱体，钠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Fe}_y\text{Mn}_z(\text{OH})_2$ ， $x+y+z=1$
钠电铜基四元前驱体	指	在钠电铁基三元前驱体基础上添加铜元素，形成的含有镍、铁、铜、锰的四元前驱体
固态电池	指	电池单体中只含有固态电解质，不含液体电解质、液态溶剂、液态添加剂的锂电池
磷酸锰铁锂	指	磷酸铁锂材料中以锰取代部分铁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化学式为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质量能量密度（Wh/kg）
粒径、激光粒度	指	微观颗粒的直径大小，又称粒度
球形度	指	与物体相同体积球体的表面积和物体表面积之比。形貌上越接近球的颗粒，其球形度越接近于 1
振实密度	指	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未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比容量、克容量	指	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
倍率	指	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表面积，单位一般为 m^2/g ，通常用于描述粉末、纤维、颗粒等固体材料
GWh	指	电功单位，1GWh=1,000,000KWh
共沉淀法	指	制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元素的复合物超细粉体的重要方法。两种或多种阳离子以均相存在于溶液中，通过加入沉淀剂，经沉淀反应后，得到含多成分的均一沉淀物
掺杂	指	一种材料改性工艺，通过在纯晶体结构中或物质组成中定量引入有益元素、形成均匀分布，以优化材料性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帕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ower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琪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8 号一楼”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 92 号”；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 92 号”变更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网址	www.zhujipower.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黄益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传真	0575-80723920	0575-80723920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帕瓦	688184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54,857,548.50	239,200,390.48	90.16
利润总额	49,222,572.06	-158,123,644.68	1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59,737.89	-158,430,651.56	1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048.53	-161,400,831.92	1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02.94	-163,064,671.15	118.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089,320.07	1,055,029,582.18	4.27
总资产	1,499,671,225.46	1,475,376,241.57	1.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1.00	1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1.00	1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01	-1.02	10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8.77	增加 12.95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19	-8.94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7.07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订单及销量有一定增长，销售收入增加，与此同时，管理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全面推动各层级成本的精简与效率提升，这一系列举措的作用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了显著改善。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47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89,428.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07,60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9,288.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6,10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047,689.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是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新兴电动化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全球新能源电池产业保持增长态势，推动上游正极材料及前驱体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产业已由规模快速扩张阶段逐步进入技术升级与产业优化阶段，行业发展重点逐渐由单纯提升产能规模向材料性能提升、成本优化、安全性改善及供应链协同等方向演进。与此同时，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发展，也进一步推动电池材料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多样化应用方向发展。

目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形成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代表的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格局。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优势、安全性能和循环寿命优势，在储能及中低端动力领域保持较强竞争力；三元材料凭借较高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优势，在高性能动力电池及部分高端应用领域仍具有重要地位。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及行业机构统计，2026 年 1—6 月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335.6GWh，同比增长约 12%；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 63.4GWh（占比约 18.9%，累计同比增长 14.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 272.0GWh（占比约 81.0%，累计同比增长 11.5%）。下游的高增长带动正极材料需求同步扩张，磷酸铁锂与三元材料在各自优势赛道上并行放量，多技术路线格局预计在中长期内将持续维持。

三元正极材料体系持续向高性能方向升级，围绕中高镍、高镍化、单晶化及结构稳定性提升等方向不断演进。其中，单晶型三元材料通过优化颗粒结构和晶体稳定性，有助于提升材料循环

性能及高电压应用能力；高镍三元材料凭借更高容量潜力，成为满足高性能电池需求的重要技术方向。

与此同时，随着下一代电池技术发展需求提升，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凭借较高容量潜力、成本优势及资源友好性，成为行业关注的新型正极材料技术路线之一。围绕富锂锰材料体系的结构调控、循环稳定性提升及规模化制备等关键问题，产业链企业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探索。

此外，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重要方向，对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界面适配性及材料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企业正在围绕固态电池体系开展材料适配研究，推动现有材料技术向新型电池体系延伸。

整体来看，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正处于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阶段，未来竞争将围绕材料性能、成本控制、产业化能力及技术迭代能力展开。具备前驱体结构设计、晶体调控及规模化制备能力的企业，有望在新能源电池产业持续升级过程中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由规模扩张阶段逐步进入技术升级阶段，终端应用对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成本及环境适应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推动电池材料体系持续迭代升级。未来，行业技术发展将围绕高性能材料创新、新型电池体系探索以及应用场景拓展展开，呈现材料体系多元化、应用边界扩大化的发展趋势。

1. 三元正极材料持续向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方向升级，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

三元正极材料凭借较高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优势，在高性能动力电池、高端装备及部分新兴应用领域仍具有重要地位。随着终端应用对续航能力、功率性能及安全性的要求提升，三元材料持续沿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方向演进。

单晶化技术通过优化材料颗粒结构，提高材料结构稳定性和循环性能。相比由多个一次颗粒团聚形成的多晶结构，单晶材料内部结构更加致密，在长期充放电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晶粒间裂纹产生，降低材料与电解液副反应，从而提升循环寿命及高电压适应能力。

高镍化技术通过提高镍元素比例，增加材料可逆容量，提高电池能量密度，是满足高续航需求的重要技术方向。但随着镍含量提升，材料面临锂镍混排、结构稳定性下降、界面副反应增加等挑战，仍需通过晶体结构优化、元素掺杂及表面改性等技术进一步改善。

高电压化技术通过提升材料工作电压，提高单位质量能量输出能力。单晶结构由于具备更好的结构稳定性，为高电压体系应用提供支撑。未来，三元材料将在单晶化、高镍化和高电压化协同发展基础上，持续拓展高性能电池应用空间。

2. 钠电迎来规模化商用元年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锂资源地域分布不均造成的锂盐资源供需矛盾加剧。在此背景下，钠电发展加速。近年来，钠电在低温性能、快充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显现，结合主要原料自主可控的特点，2026 年行业商业化已迈入关键期。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头部企业相继公布钠离子电池量产时间表与产能规划，其中宁德

时代与海博思创签署 3 年 60GWh 钠离子电池储能订单,计划 2026 年 9 月交付首批钠电储能系统,标志着钠电从技术验证阶段正式跨越至规模化商业交付阶段。

钠电现有正极技术路线中,层状氧化物在能量密度上更有优势,在工商业储能、小动力、工程机械等领域均有较好的应用空间,并且未来随着电压平台的提升,在能量密度上更具备向磷酸铁锂靠近的基础;聚阴离子路线则在循环寿命上优势突出,适配长时储能场景。层状氧化物路线的工艺制备流程与三元材料相似,公司在三元前驱体领域积累的合成机理与工程化能力可迁移至钠电前驱体,在产业成熟度上更具备优势。

3. 富锂锰基等新型正极材料加速研发,探索下一代材料体系

随着电池产业对高性能、低成本和资源可持续性的综合需求提升,富锂锰基等新型正极材料体系逐渐受到关注。富锂锰基材料具有较高容量潜力,同时具备降低贵金属依赖、优化材料成本结构及资源优势等特点,被认为是下一代高性能正极材料的重要探索方向之一。

目前,产业链企业正围绕富锂锰材料体系的结构调控、循环稳定性改善、前驱体可控制备及规模化制造等关键技术开展研发。未来,随着材料体系稳定性和工程化能力不断提升,富锂锰基材料有望与现有三元体系形成互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性能和成本的差异化需求。

4. 半固态/固态蓄势待发,商业化进程提速

由于传统液态锂电池已接近能量密度上限,且存在热失控风险,固态电池在大幅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可以兼顾高比容量正、负极,打开能量密度的天花板。2026 年 7 月 1 日,全球首个车用固态电池国家标准 GB/T 43568-2026 正式实施,首次以量化指标划清液态(电解液含量>20%)、混合固液/半固态(5%—20%)、全固态(<5%)的技术边界,工信部将 2026 年定义为固态电池装车验证元年。当前半固态电池作为液态到全固态的过渡方案率先进入产业化阶段,已开始切入部分高端车型;全固态电池因固固界面稳定性、锂枝晶安全及硫化物遇水分解等瓶颈,大规模量产仍需 3—5 年,预计“十五五”末期逐步实现商业化。

在正极材料方面,其性能是决定电池能量密度的关键。现阶段,高镍三元材料凭借较好的电子导电性、较高的能量密度以及与固态电解质相对良好的兼容性,技术成熟度最高,仍是固态电池领域应用最广的正极体系。与此同时,为应对多元场景的技术要求与产业降本压力,锰基、硫基等新型正极材料也日益受到关注。以锰系材料(如锰酸锂、镍锰酸锂、富锂锰基)为例,其导电性较好、结构稳定、电压平台高,有助于改善倍率、低温与安全性能,且因锰资源丰富、成本较低,经济性显著优于高镍三元,但该类材料在循环稳定性与工艺成熟度方面仍存瓶颈,大规模应用尚待进一步突破。

(三)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为满足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构建起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融合等模式为辅的研发体系,积极推动工艺升级、产品创新。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公司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

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正极前驱体。其中，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钠电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钠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小动力、储能电池的生产，最终应用在二轮车、小动力、储能等场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产品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前沿科学探索，公司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建立了基础研究、小试研发、中试研发的研发体系。

（1）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公司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为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指明方向。在基础研究层面，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锂电、钠电基础材料的深刻理解，把握最新科研热点，对基础材料进行前沿科学探索，形成潜在产品技术储备。公司在基础研究领域与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在电池材料方面具有学科带头性的高等科研机构建立了持续深入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和产学研交流，及时把握科研前沿方向，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基础科学和产业落地的互补。

（2）小试研发

小试研发是公司基础研究成果向具体产品转化的第一个步骤。结合基础研究成果，公司研发团队对预期应用产品、预期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判断，并进行初步验证试验。小试研发成果是公司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基础。

（3）中试研发

中试研发是公司经小试初步验证后潜在产品进入成果转化的重要步骤。在此阶段，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进行技术交流，基于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凭借对技术工艺的掌握，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客户产品迭代的研发进程，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设计和研发投入，保证在研发协同、成果转化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基于中试阶段的研发成果，对在研产品进行工艺放大研究，进行设备自主研发设计。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帕瓦供应链经营的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运输周期等因素，一般采取“安全库存+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

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 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为了满足向客户及时供货的需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发货计划、生产排期、市场预测等信息，结合产能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2) 委托加工模式

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原料来源的考量，在对原材料的常规采购之外，公司少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金属原料，委托有资质的加工企业将金属原料加工为金属盐后作为生产原料，金额及占比较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构成。其中，原料成本的计价基础主要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考虑前期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制造成本、预期利润及议价能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五）主要技术门槛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前驱体产品对一致性、稳定性、粒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表面形态等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尤其锂电材料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的发展趋势对前驱体企业在基础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前驱体企业的发展需要技术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目前，行业常用的共沉淀法合成前驱体是在热溶液中进行涉及气、液、固三相复杂反应的过程，影响反应体系稳定的因素多，控制繁琐，并伴随产生一定的副产物。因此，深入了解和精确控制反应体系的各相关参数，才能合成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前驱体产品。为实现高品质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的稳定生产，企业需要同时具备扎实的科研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

2. 人才壁垒

前驱体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契合客户的生产工艺需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前驱体企业需要结合对前驱体合成机理和制备技术的理解，调整前驱体产品制备过程中的控制参数和生产工艺，保证稳定、可控的产品产出能力。随着技术要求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前驱体企业需要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因此，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客户壁垒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对前驱体产品、产线进行认证，包括小试、中试、试产等环节，认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批量采购。产品性能、产线品控、成本管控能力、需求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选择前驱体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因此，该认证过程往往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对前驱体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完成认证后，鉴于技术和生产的协同效应，下游客户普遍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4. 资金壁垒

前驱体企业在设立之初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设施部署。此外，在前驱体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在采购端，为了应对连续生产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前驱体企业需要进行适度原料储备，并往往需要在较短周期内支付货款。而在销售端，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上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前驱体企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

5. 生产规模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前驱体企业可以在生产和管理上更好发挥规模效应，对外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同时，新能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电池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对前驱体供应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产能不足的前驱体企业一般难以承接大型订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持续呈白热化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以“稳中求进、聚焦核心、提质增效”为总体原则，以提升公司内在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目标，积极应对，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 持续深化内部治理规范化，夯实合规运营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治理结构改革成果，将依法合规运营置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首要位置。公司以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为核心，强化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修订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对资金活动、印章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流程控制与监督审计，健全常态化内部控制自查机制，对关键控制节点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与评估。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修订的资金管理、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进行常态化运行检验，持续巩固前期内部控制整改成果，深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等措施，将风险防范与合规意识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致力于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2. 聚焦核心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对核心主业的战略聚焦，集中资源保障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序列，推动生产要素向具有明确盈利前景的核心产品集中。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生产资源进行整合，全面优化产能配置，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完成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处置工作，有效回笼了资金、盘活了存量闲置资产。在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公司实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生产计划，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动态调整排产，降低无效库存积压，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盈利能力逐步修复。

3. 强化运营效率与过程管理，提升组织协同与响应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更为敏捷、高效、合规且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以着力破除部门壁垒，强化销售、生产、供应链、质量及研发等部门之间的协同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为导向的生产体系，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采购策略和谈判机制，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长期协作关系。在库存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库存动态管理机制，持续降低原材料、在制品及产成品的整体库存水平，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沉淀与潜在减值风险。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工艺纪律监督，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降低质量损失成本。公司不断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与决策机制，破除部门合作壁垒，增强跨部门协作效率与问题解决能力，全面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4. 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筑牢持续盈利内生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全价值链精益化管理与全面成本管控作为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围绕供应链、生产运营、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构建精细化、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环节，公司完善采购策略和谈判机制，深化与战略供应商的长期协作关系，推行集中采购与长协定价，稳定原材料成本。在生产运营环节，公司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与能源管理，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人工成本，通过生产工艺与流程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在内部管理环节，公司成立预算成本管控专项工作组，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非必要性管理费用支出，优化组织架构与岗位配置，提升管理效能。上述成本管控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

5. 完善投资者沟通与信息披露，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第三期、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共注销股份 2,319,58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在优化股本结构的同时，更彰显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坚定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9,389.23 万元，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69.65 万股。同时，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 2025 年度报告和 202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完成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沟通，坚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致力于通过与投资者建立多元化沟通方式，努力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此外，公司利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持续优化传播渠道，通过微信

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形式，发布公司近况、产品动态等信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讯的传播效率和质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等。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发和应用转化，已成熟掌握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单晶型、高电压三元前驱体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使用公司单晶型三元前驱体烧结而成的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循环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在多晶型、高镍三元前驱体领域亦已完成产线认证，实现量产和批量出货，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此外，公司参与研发的“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增值冶金新技术”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2. 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前驱体材料制备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品质稳定、元素比例控制精准、磁性物质含量低、杂质元素控制效果好的特点，采用的半连续法生产工艺具有单釜产量高、反应速率可控、一次形貌可控、产品微粉少的优势。

3. 成熟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团队以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为基础、外部特聘专家为补充，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完备的人才队伍，并与浙江大学等学术科研机构产学研结合紧密，基础科学研究扎实，能够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具备切入新能源材料行业其他先进领域的技术潜力。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销售一线、生产一线人员密切合作，组成了以基础研发、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三步走为核心架构的科研成果研发和转化机制。

4. 客户深度合作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核心指标要求的日益提高，正极材料厂商需要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即与核心材料供应商就设计性能、控制参数等多方面进行协同，从而形成上下游在技术、生产、购销方面的深度合作关系。因此，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对前驱体供应商大多设有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在此模式下，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与多家正极材料企业建立了长期、

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产品立项早期融入交流，并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全流程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介入程度深、稳定性高。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以战略眼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与非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持续提升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技术水平、夯实中镍三元材料产业基础：公司依托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聚焦单晶型中镍三元前驱体技术路线，围绕材料结构设计、晶体形貌调控及元素精准掺杂等关键技术开展研发。通过对前驱体颗粒结构、元素分布及晶体生长过程的精细化控制，公司不断提升单晶中镍三元材料在循环性能、结构稳定性及高电压应用条件下的综合性能，相关技术已形成多项核心专利布局，为公司在中高端动力电池市场的持续竞争提供技术支撑。

2. 面向下一代电池技术发展需求，推进高镍及富锂锰正极材料技术布局：随着动力电池及高性能电池应用领域对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安全性及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持续开展新型正极材料技术研发，完善未来电池材料技术体系布局。在高镍三元材料方向，公司基于单晶三元材料技术积累，围绕高镍体系前驱体制备、晶体结构调控、元素协同掺杂及材料稳定性优化等关键技术持续研发，相关产品已具备规模化应用基础，进一步拓展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体系。在富锂锰基材料方向，公司围绕下一代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开展前瞻布局，针对富锂锰材料在高容量、高电压、低成本及长期循环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开展前驱体制备、结构调控、元素设计及产业化验证研究，探索面向未来高性能电池体系的材料解决方案。目前富锂锰基前驱体已完成多家下游客户送样验证并获得积极反馈，并在多元化应用场景项目上完成吨级订单，产业化进程提速。

3. 面向新型电池体系需求，开展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适配技术研究：公司高度关注固态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认可其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的优势，认为固态电池将在高端消费电子、低空飞行器、新能源乘用车等领域具备广阔前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固态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电解质材料等核心技术方向。在固态电解质材料方面，公司主要与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开展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兼具高离子电导率与高稳定性的材料体系及其规模化制备工艺。依托公司在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结构调控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推进固态电池材料体系相关技术储备，并通过产业链协同方式探索应用验证。

4. 布局多技术路线材料体系，推进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对成本、性能及资源保障能力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积极开展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布局。围绕钠电材料体

系的制备工艺、结构设计及性能优化，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钠电等多技术路线下的材料布局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优势	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1	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	通过结晶工艺条件的控制，使一次颗粒的排布和晶体的生长方向可控，经烧结后的三元正极材料锂离子扩散速率得到有效提升，长循环过程中结构稳定性和倍率性能良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2	半连续共沉淀技术	通过特殊的提浓生产工艺，控制共沉淀反应停留时间，合成的前驱体具有一致性高、球形度好、微粉较少的优点。本技术单釜产能大，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3	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特殊间歇法生产工艺，实现反应釜内流体控制从而定量精准造核和控制晶核生长，合成的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振实密度高、比表面积波动范围小的优点，有利于提升前驱体烧结的均匀性，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4	单晶中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对产品成分结构的分析，实现合成过程中组分和工艺参数的精准设计和控制，在保持镍含量的同时降低产品钴含量，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在保证高容量的同时改善了低钴产品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单晶型三元前驱体
5	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	通过反应参数的精准控制，实现一次颗粒排列的特殊化，构建了晶体择优生长曲线模型，产品具有特殊的颗粒排列，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因锂离子脱嵌通道通畅而可用于快速充放电的锂电池。	自主研发	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6	多元素多工艺共沉淀技术	采用独特的工艺设计（多元素多重原位包覆，疏密交替轮胎式多层核壳结构，金属元素浓度半/全梯度分布等），实现产品结构的精准调控，其经烧结后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结构继承性，针对性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并缓解其内应力释放等问题。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7	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	通过金属元素特性分析和工艺优化，合成出掺杂元素均匀分布且掺杂量精确的三元前驱体，可实现晶面的选择性调控和各向异性生长，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制造成本低、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单晶型、多晶型三元前驱体
8	高比表面积NCA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采用偏铝酸钠作为铝源，解决传统硫酸铝沉淀速度过快造成铝元素分布不均匀和粒度无法长大的缺点。前驱体比表面积高有利于三元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的固相传质和后续干法包覆的均匀性，减少三元正极材料中岩盐型氧化镍的生成，烧结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倍率性能高、循环性能好。	自主研发	NCA 三元前驱体（未量产及销售）
9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气氛控制及反应釜流体控制，协同多元素掺杂，合成元素分布均匀、形貌可控的钠离子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前驱体，所制备的钠电正极	自主研发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

		材料具有杂相少和结构稳定性高等优势,实现了性能和成本的均衡。		
10	富锂锰基前驱体材料可控合成技术	针对富锂锰基前驱体多元素协同控制、晶体结构复杂及规模化制备难点,基于共沉淀及晶体生长调控技术,通过精准调控反应过程、元素分布、晶体结构及颗粒形貌,实现富锂锰基前驱体的可控制备,批次稳定性提升。	自主研发	富锂锰基前驱体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市场驱动型研发策略,深耕技术与工艺双创新体系。依托核心业务构建高价值专利护城河,筑牢长远发展根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共计 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1	212	13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1	4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1	253	18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801,838.47	16,913,758.55	-0.6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6,801,838.47	16,913,758.55	-0.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	7.07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固态电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开发	879.56	127.29	670.07	中试	开发适配固态电池体系的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evtol 电池
2	固态电解质 LATP 材料开发	881.00	44.29	204.21	小试	开发固态电解质 LATP 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evtol 电池
3	65 型低钴单晶三元前驱体材料开发	1,024.70	742.19	742.19	中试	开发 65 型低钴单晶三元前驱体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4	高能量密度型 6 系单晶前驱体材料开发	948.70	481.61	481.61	中试	开发高振实密度的 6 系小颗粒单晶三元前驱体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5	高镍固态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开发	1,041.15	263.81	263.81	小试	开发适配固态电池体系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evtol 电池
6	高比能高电压富锂锰基正极前驱体开发	776.75	20.92	20.92	小试	开发高能量密度的富锂锰基前驱体材料	行业先进	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数码
合计	/	5,551.86	1,680.11	2,382.81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3	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76	17.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59.89	576.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37	15.1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6.98
硕士研究生	6	13.95
本科	18	41.86
专科	14	32.56
高中及以下	2	4.65

合计	4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1	48.8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8	41.8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	9.3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0
6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43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 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动力电池主流的技术路线。近年来，磷酸铁锂的相关应用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其能量密度可以满足续航里程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同时，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也可能对传统技术路线形成冲击或补充。整体上，预计新能源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竞争仍将长期存在。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无法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锂电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终端产品对锂电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循环寿命、耐高低温、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的要求持续提高，使得上游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电化学性能、理化性能需随之不断优化。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可能逐渐产业化，若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主流技术路径方向或公司研究开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可能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竞争力下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前驱体企业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对新工艺的迭代改进能力尤为关键，因此，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前驱体行业对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相关的研发项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加以应用、模仿，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害。此外，若公司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技术资料，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下游重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变更、产品结构调整、新增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于锂电单晶型、高电压及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以及钠电前驱体，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由于对三元、钠离子电池技术路线依赖度较高，若下游技术路线变更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容量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抵御单一产业波动的能力较弱，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持续向高镍化演进，现阶段高镍正极材料以多晶型为主流形态，而公司产品以单晶型为主，多晶型高镍、超高镍产品销售占比较小。若下游客户对多晶型高镍、超高镍产品需求快速放量，而公司产品布局与客户认证未能及时跟上，可能面临订单不足或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控制难度较大。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受损，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上述原材料中，镍、钴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若市场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只能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生产成本上升、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向下游传导后，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5. 浮动结算价格方式下面临的风险

公司采用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时，该结算价格方式能够获取的利润相较于固定价格方式更低。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收入比例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毛利率维持低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维持低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周转出现重大困难等而进一步延迟支付货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顺利收回，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储备存货，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如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将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存货将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资产利用率降低，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较大规模的正极材料厂商，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采购审批制度，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客户回款周期有延长的趋势，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账期一般较短，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前驱体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行业内主要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2.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不能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业务的连续性预案，以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组织关键岗位、职能的恢复，尽可能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3.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建成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产能建成后，若由于市场环境恶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替代技术出现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无法充分消纳，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其他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等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低位、资产减值等风险。

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857,548.50 元，同比增长 9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59,737.89 元，同比增长 12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12,048.53 元，同比增长 101.2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4,857,548.50	239,200,390.48	90.16
营业成本	420,772,882.50	278,990,222.55	50.82
销售费用	679,570.67	599,239.95	13.41
管理费用	16,404,912.61	44,577,940.56	-63.20
财务费用	1,577,826.38	-2,177,490.76	172.46
研发费用	16,801,838.47	16,913,758.55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02.94	-163,064,671.15	1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538.46	-26,959,574.86	22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8,705.90	141,884,777.97	-117.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订单及销量有一定增长，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50.82%,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相应增加,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业务扩张,市场推广及人员相关投入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压缩非必要开支,且上期存在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转入管理费用中。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小幅下降 0.66%,公司保持稳定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持续推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管控加强,货款回笼情况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资本投入减少,同时收到资产处置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389,596.91	7.83	69,527,221.46	4.71	68.84	货款回笼加快,资金储备增加。
应收票据	35,140,761.66	2.34	22,265,539.82	1.51	57.83	销售订单增加,带动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85,447,267.61	5.70	147,953,587.78	10.03	-42.25	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改善。
应收款项融资	58,851,524.17	3.92	32,453,728.00	2.20	81.34	销售订单增加,带动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016,642.52	0.07	8,192,542.20	0.56	-87.59	预付材料款项减少。
存货	188,083,817.95	12.54	123,192,760.47	8.35	52.67	产销持续增长,生产备货规模相应提升。
投资性房地产	41,524,578.71	2.77				房产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0.00	66,317,534.05	4.49	-100.00	房产完工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8.00	172,387,122.76	11.68	-30.39	主动优化融资结构，压降银行融资规模。
应付票据	41,796,792.00	2.79	28,673,242.00	1.94	45.77	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票据规模上升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34,887.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银行冻结
应收票据	34,840,761.66	已背书贴现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3,675,649.2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的减 值	金额	/赎 回金 额		
应收款 项融资	32,453,728.00						26,397,796.17	58,851,524.17
合计	32,453,728.00						26,397,796.17	58,851,524.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 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 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帕瓦(诸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注册	本次新注册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新注册的子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丰北路厂区）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兆远投资、张宝	注 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振宇、张宝	注 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振宇近亲属、董事王苗夫	注 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振宇近亲属李思达	注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展诚建设	注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注 6	2021 年 11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姚挺、王宝良		月 22 日		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详见备注			
	股份限售	股东临海永强、浙农科众、金研学而、嘉兴平融、恒晋融汇、诸暨富华、万向一二三、上海劲邦、深圳惠友、杭州笔架山、王爱明	注 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浙商产投、乐皋投资	注 7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深圳慧悦、诸暨高层次人才、智汇润鑫、共青城泰复、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绍兴越芯、湖州源玺、宜宾晨道、宁波超兴、厦门建发、杭州智汇、天津融创、温作客	注 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湖州全美	注 8	2021 年 10 月 3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丹阳盛宇	注 8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前海农科、深圳中创达	注 8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是	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盛屯	注 9	2022 年 8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 19 日					
	股份限售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 1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 11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1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展诚建设、姚挺、王宝良	注 1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注 1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15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1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1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1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2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2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2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2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兆远投资、张宝	注 2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王振宇、张宝	注 2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2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3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34	2021 年 1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月 22 日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注 3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35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	注 3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宝	注 3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3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张宝	注 4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振宇、张宝	注 4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浙商产投、厦门建发、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注 4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乐皋投资	注 42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	注 45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5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兆远投资、王振宇、张宝	注 5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张宝	注 52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是	/	否	注 53	注 53

注 1: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帕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4: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5: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帕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帕瓦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7:

(1) 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8:

(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9:

本公司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12 个月，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注 10:

本公司通过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 11:

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 12:

(1) 本公司/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3:

(1) 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4:

(1) 本公司/本人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本人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5:

(1) 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注 16:

(1) 本公司/本人认可《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帕瓦股份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对帕瓦股份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7:

(1) 本人认可《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帕瓦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8:

如帕瓦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9:

如帕瓦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20:

（1）本公司/本人承诺帕瓦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帕瓦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1:

（1）本人承诺帕瓦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帕瓦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帕瓦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2: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帕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帕瓦股份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即期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注 23: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帕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帕瓦股份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4: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帕瓦股份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帕瓦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帕瓦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帕瓦股份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拟公布的帕瓦股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帕瓦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帕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帕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25:

(1)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6:

(1) 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7:

(1) 本人将根据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帕瓦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注 28: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29: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0: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1:

(1) 帕瓦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帕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32: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3: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4: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5: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6:

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帕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37: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公司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 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公司不会利用帕瓦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8: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 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 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帕瓦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9: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帕瓦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 本人作为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帕瓦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帕瓦股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帕瓦股份。

(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帕瓦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0: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1: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2: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3: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帕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帕瓦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帕瓦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帕瓦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帕瓦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帕瓦股份资金或要求帕瓦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帕瓦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4: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45: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46: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47: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8: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市场竞争以人才为核心，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

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 49: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50: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51: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帕瓦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帕瓦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帕瓦股份及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 52: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经营管理不善问题，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张宝出具承诺：本人将穷尽一切手段对上述金额进行追讨，同时，本人对上述 18,000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相关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将上述超支款项返还给公司，本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不足部分补足，并支付到公司账户。

注 53: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5 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1.88 元/股，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张宝、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王振宇及其近亲属王苗夫、李思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张宝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2024 年	通过虚增长期资产、占用销售货款等侵占公司资金	173,555,664.69	2,859,288.99		176,414,953.68	176,414,953.68	执行冻结资产	足额	待司法判决生效并执行到位
合计	/	/	/	173,555,664.69	2,859,288.99		176,414,953.68	176,414,953.68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						

注:根据张宝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9.133.8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尚余本金 16,133.89 万元，利息 1.507.61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度利息 285.93 万元（上述表中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为 2026 年 1-6 月资金占用利息）。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处于立案侦查阶段，目前已被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最终侵占金额以相关司法机关查明为准。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已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公司将积极配合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相关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湖南恒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等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74,288.56	159,513.00	150,937.79	8,575.21	119,052.60	8,144.00	74.64%	94.97%	-3,686.62	-2.31	125,937.79
合计	/	174,288.56	159,513.00	150,937.79	8,575.21	119,052.60	8,144.00	74.64%	94.97%	-3,686.62	-2.31	125,937.79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937.7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截止 2026 年 6 月底收回已出售资产款项 3,686.62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8,710.82		70,187.93	89.17	2024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44,121.33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7,226.97	-3,686.62	15,407.36	32.62	已终止，并出售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25,000.00		25,313.31	101.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8,575.21		8,144.00	94.9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59,513.00	-3,686.62	119,052.60	74.64	/	/	/	/	44,121.33	/	/	

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575.21	5,144.00	92.27	
回购股票	回购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	8,575.21	8,144.00	94.97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 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 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 前项目已 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 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 后用于补 流的募集 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
年产 1.5 万 吨三元前 驱体项目 （已终止）	本次终止事项首 次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0 日	募投项目终止	47,226.97	15,407.36	不适用	公司投资“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承接大型三元前驱体订单的能力，提升工艺水平、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但近年来，因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行业内企业产能普遍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	32,203.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注：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203.4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张宝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8 万元（不含利息）。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款项被张宝占用，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构成张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的立案决定书，具体有关张宝事项尚待公安机关等查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0,000	36.82						58,560,000	37.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560,000	36.82						58,560,000	37.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18.86						30,000,000	19.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60,000	17.96						28,560,000	18.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2,319,580	-2,319,580	98,167,934	62.64
1、人民币普通股	100,487,514	63.18				-2,319,580	-2,319,580	98,167,934	62.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2,319,580	-2,319,580	156,727,93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期、第四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 2,319,58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047,514 股变更为 156,727,93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张宝	16,560,000	0	0	16,56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姚挺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王宝良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合计	58,560,000	/	/	58,560,0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15.31	24,000,000	2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张宝	/	16,560,000	10.57	16,560,000	16,560,000	冻 结	16,560,000	境内自然 人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6,917	5.13	0	0	无	/	其他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 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7,256,425	4.63	0	0	无	/	其他
姚挺	/	6,000,000	3.83	6,000,000	6,000,0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王宝良	/	6,000,000	3.83	6,000,000	6,000,0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6,000,000	3.83	6,000,000	6,000,00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5,814,815	3.71	0	0	无	/	其他
南昌汇毅芯源壹号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4,827,941	3.08	0	0	无	/	其他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60,689	1.70	0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人民币普通股	7,256,425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人民币普通股	5,814,815		
南昌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人民币普通股	4,827,941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660,689		
苏州高曼新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7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835,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38		
周岭松				1,657,261	人民币普通股	1,657,261		

叶少荣	1,39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6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381	人民币普通股	1,174,38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该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2,170,591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未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张宝	16,56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姚挺	6,00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王宝良	6,00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89,596.91	69,527,22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40,761.66	22,265,539.82
应收账款		85,447,267.61	147,953,587.78
应收款项融资		58,851,524.17	32,453,728.00
预付款项		1,016,642.52	8,192,542.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008,738.81	175,863,13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083,817.95	123,192,760.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278,517.43	96,640,297.65
流动资产合计		786,216,867.06	676,088,81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524,578.71	
固定资产		517,793,956.65	545,214,114.73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856,394.00	126,002,2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8,760.13	6,862,9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50,668.91	54,890,6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454,358.40	799,287,430.40
资产总计		1,499,671,225.46	1,475,376,2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72,387,12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96,792.00	28,673,242.00
应付账款		180,767,069.81	157,498,41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5,561.05	262,20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74,905.66	2,793,196.08
应交税费		4,135,138.91	8,008,086.97
其他应付款		5,395,436.68	4,092,68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75,366.32	5,776,966.54
流动负债合计		362,620,270.43	379,491,92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61,634.96	40,854,73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1,634.96	40,854,737.66
负债合计		399,581,905.39	420,346,6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27,934.00	159,047,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4,102,065.89	2,561,786,949.55
减：库存股		29,449,438.91	59,453,902.57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680,693.87	-1,628,740,4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0,089,320.07	1,055,029,58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0,089,320.07	1,055,029,5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9,671,225.46	1,475,376,241.57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75,436.88	63,733,10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40,761.66	22,265,539.82
应收账款		85,447,267.61	146,741,146.47
应收款项融资		58,851,524.17	32,453,728.00
预付款项		1,016,642.52	8,192,542.20
其他应收款		259,206,877.86	168,366,01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842,274.82	115,714,722.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761,940.34	85,073,899.28
流动资产合计		815,642,725.86	642,540,69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134,541.86	446,134,54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524,578.71	
固定资产		516,191,205.97	540,301,261.44
在建工程			42,529,94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623,384.13	96,106,639.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8,760.13	6,862,9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50,668.91	54,890,6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753,139.71	1,186,825,935.97
资产总计		1,923,395,865.57	1,829,366,63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72,387,12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96,792.00	28,673,242.00
应付账款		188,367,819.00	149,663,457.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5,561.05	262,204.18
应付职工薪酬		2,977,472.63	1,941,171.22
应交税费		3,818,804.30	7,497,724.95
其他应付款		414,327,629.13	355,921,07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75,366.32	5,776,966.54
流动负债合计		777,639,444.43	722,122,96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61,634.96	40,854,73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1,634.96	40,854,737.66
负债合计		814,601,079.39	762,977,70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27,934.00	159,047,5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4,102,065.89	2,561,786,949.55
减：库存股		29,449,438.91	59,453,902.57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未分配利润		-1,574,975,227.76	-1,617,381,08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8,794,786.18	1,066,388,9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3,395,865.57	1,829,366,633.96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857,548.50	239,200,390.48
其中：营业收入		454,857,548.50	239,200,39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377,054.53	343,241,671.28
其中：营业成本		420,772,882.50	278,990,22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40,023.90	4,338,000.43
销售费用		679,570.67	599,239.95
管理费用		16,404,912.61	44,577,940.56
研发费用		16,801,838.47	16,913,758.55
财务费用		1,577,826.38	-2,177,490.76
其中：利息费用		1,731,295.50	1,016,395.60
利息收入		180,906.48	2,281,512.54
加：其他收益		41,225,878.25	13,789,53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500.09	-844,8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3,607.28	2,326,90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515.41	-66,341,28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471.44	50,67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61,435.62	-155,060,301.00
加：营业外收入		7,084,371.88	8,549.82
减：营业外支出		323,235.44	3,071,89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2,572.06	-158,123,644.68
减：所得税费用		4,162,834.17	307,00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9,737.89	-158,430,651.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9,737.89	-158,430,651.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9,737.89	-158,430,651.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59,737.89	-158,430,651.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59,737.89	-158,430,651.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470,058.67	238,120,746.64
减：营业成本		413,536,387.93	278,977,258.85
税金及附加		3,898,775.22	3,898,688.06
销售费用		679,570.67	599,239.95
管理费用		15,105,394.22	38,375,418.59
研发费用		16,801,838.47	15,785,847.33
财务费用		1,594,653.58	226,351.03
其中：利息费用		1,731,295.50	4,380,529.72
利息收入		160,606.28	557,281.72
加：其他收益		41,021,521.58	13,762,91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648.13	-844,8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8,386.36	1,050,61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5,515.41	-66,341,28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11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33,598.38	-152,114,661.87
加：营业外收入		58,325.16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3,235.44	2,724,25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68,688.10	-154,835,920.22
减：所得税费用		4,162,834.17	307,00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05,853.93	-155,142,927.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05,853.93	-155,142,927.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05,853.93	-155,142,927.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05,491.13	302,469,27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6,135.64	83,778,6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1,626.77	386,247,97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46,900.03	366,268,84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0,024.11	36,126,3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7,717.46	48,203,03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282.23	98,714,38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97,923.83	549,312,6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02.94	-163,064,67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89,248.06	1,000,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1,45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89,248.06	27,081,4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3,709.60	28,041,02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709.60	54,041,0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3,415,538.46	-26,959,574.86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0,211.10	4,564,92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20,211.10	284,564,9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125.00	2,401,25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792.00	10,278,89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48,917.00	142,680,1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8,705.90	141,884,77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0,535.50	-48,139,46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92,804.76	299,535,724.60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47,340.95	305,028,98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81,561.39	525,990,3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28,902.34	831,019,30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9,676.15	388,231,227.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0,464.17	27,855,84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972.05	45,776,01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01,810.68	553,176,7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52,923.05	1,015,039,8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5,979.29	-184,020,50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6,929.00	1,000,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1,45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929.00	27,081,4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3,709.60	7,581,77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3,709.60	33,581,77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780.60	-6,500,32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0,211.10	154,564,92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20,211.10	434,564,9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125.00	2,401,25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792.00	160,278,89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48,917.00	292,680,1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8,705.90	141,884,77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0,492.79	-48,636,04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8,151.94	188,787,8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8,644.73	140,151,790.33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28,740,431.76		1,055,029,582.18	1,055,029,582.18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28,740,431.76		1,055,029,582.18	1,055,029,582.18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号 填列）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45,059,737.89		45,059,737.89	45,059,73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59,737.89		45,059,737.89		45,059,73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27,934.00				2,534,102,065.89	29,449,438.91	-12,800,000.00		35,189,452.96		-1,583,680,693.87		1,100,089,320.07	1,100,089,320.0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901,202,479.04		1,815,821,636.74		1,815,821,636 .74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901,202,479.04		1,815,821,636.74		1,815,821,636 .74

额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号 填列）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58,430,651.56		-168,435,336.02		-168,435,336.02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158,430,651.56		-158,430,651.56		-158,430,651.56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0,004,684.46		-10,004,684.4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0,004,684.46		-10,004,684.46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49,004,485.19			35,189,452.96		-1,059,633,130.60		1,647,386,300.72	1,647,386,300.72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17,381,081.69	1,066,388,93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59,453,902.57	-12,800,000.00		35,189,452.96	-1,617,381,081.69	1,066,388,932.25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42,405,853.93	42,405,85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05,853.93	42,405,85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19,580.00				-27,684,883.66	-30,004,463.6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27,934.00				2,534,102,065.89	29,449,438.91	-12,800,000.00		35,189,452.96	-1,574,975,227.76	1,108,794,786.18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862,631,673.34	1,854,392,44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61,253,874.00				2,594,037,401.25	73,456,612.43			35,189,452.96	-862,631,673.34	1,854,392,442.4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55,142,927.10	-165,147,611.5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55,142,927.10	-155,142,927.1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0,004,684.46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6,360.00				-32,250,451.70	-24,452,127.24					-10,004,684.46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47,514.00				2,561,786,949.55	49,004,485.19			35,189,452.96	-1,017,774,600.44	1,689,244,830.88

公司负责人：方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绍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杨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307478340A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6,727,934.00 元，股份总数 156,727,9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8,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167,93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电池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三元前驱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2 应收票据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2 应收票据会计政策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八（五）13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2.38-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按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 年，按预期可产生经济效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按预期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三元前驱体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租赁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在归属期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

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帕瓦（诸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5%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7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公司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6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9.50	10,837.30
银行存款	92,489,855.26	53,241,431.96
其他货币资金	24,896,792.15	16,274,952.2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17,389,596.91	69,527,221.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140,761.66	22,265,539.82
合计	35,140,761.66	22,265,539.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840,761.66
合计		34,840,761.6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40,761.66	100.00			35,140,761.66	22,265,539.82	100.00			22,265,539.8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5,140,761.66	100.00			35,140,761.66	22,265,539.82	100.00			22,265,539.82
合计	35,140,761.66	100.00		/	35,140,761.66	22,265,539.82	100.00		/	22,265,53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35,140,761.66		
合计	35,140,76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858,782.01	166,552,618.72
1至2年	9,313,780.87	
3年以上	2,333,235.75	2,333,235.75
账面余额合计	101,505,798.63	168,885,854.47
减：坏账准备	16,058,531.02	20,932,266.69
账面价值合计	85,447,267.61	147,953,58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12,000.00	9.08	9,212,000.00	100.00		10,812,000.00	6.40	10,812,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9,212,000.00	9.08	9,212,000.00	100.00		10,812,000.00	6.40	10,8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93,798.63	90.92	6,846,531.02	7.42	85,447,267.61	158,073,854.47	93.6	10,120,266.69	6.4	147,953,587.78
其中：										
账龄组合	92,293,798.63	90.92	6,846,531.02	7.42	85,447,267.61	158,073,854.47	93.60	10,120,266.69	6.4	147,953,587.78
合计	101,505,798.63	100.00	16,058,531.02	15.82	85,447,267.61	168,885,854.47	100.00	20,932,266.69	12.39	147,953,587.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32,000.00	2,03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12,000.00	9,212,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858,782.01	4,492,939.10	5.00
1-2 年	101,780.87	20,356.17	20.00
3 年以上	2,333,235.75	2,333,235.75	100.00
合计	92,293,798.63	6,846,531.02	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1,600,000.00			9,21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6,453.99	-3,209,922.97				6,846,531.02
合计	20,868,453.99	-3,209,922.97	1,600,000.00			16,058,53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2,427,114.01		32,427,114.01	31.95	1,621,355.7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8,590,690.00		28,590,690.00	28.17	1,429,534.5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076,718.00		22,076,718.00	21.75	1,103,835.90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7.07	7,180,000.0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64,260.00		6,764,260.00	6.66	338,213.00
合计	97,038,782.01		97,038,782.01	95.60	11,672,939.10

[注 1]: 本公司对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下同。

[注 2]: 本公司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下同。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851,524.17	32,453,728.00
合计	58,851,524.17	32,453,72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521,092.13	
合计	402,521,092.1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7,682.57	84.36	8,192,542.20	100.00
1 至 2 年	158,959.95	15.64		
合计	1,016,642.52	100	8,192,542.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6,940.68	52.82
常州市尔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58,959.95	15.64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52,768.38	15.03
安徽西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4,512.00	10.28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37.48	3.10
合计	984,718.49	96.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008,738.81	175,863,133.79
合计	195,008,738.81	175,863,13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31,346.91	8,115,243.56
1 至 2 年	6,917,926.06	31,502,842.38
2 至 3 年	31,474,546.38	136,372,540.33
3 年以上	136,372,890.33	350.00
账面余额合计	195,296,709.68	175,990,976.27
减: 坏账准备	287,970.87	127,842.48
合计	195,008,738.81	175,863,133.7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未收款	16,817,033.00	
应收张宝资金占用款	176,414,953.68	173,555,664.69
其他	2,064,723.00	2,435,311.58
账面余额合计	195,296,709.68	175,990,976.27
减：坏账准备	287,970.87	127,842.48
合计	195,008,738.81	175,863,133.7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19,833.28	7,659.20	350.00	127,842.48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967.40	59,967.4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114.63	172,243.01	5,000.00	160,128.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42,751.25	239,869.62	5,350.00	287,970.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842.48	160,128.39				287,970.87
合计	127,842.48	160,128.39	-	-	-	287,97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宝	2,859,288.99	1.47	资金占用	1年以内	-
	5,718,577.98	2.93	资金占用	1-2年	
	31,464,546.38	16.13	资金占用	2-3年	
	136,372,540.33	69.93	资金占用	3年以上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817,033.00	8.62	应收未收款	1年以内	-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262,158.85	0.13	其他	1年以内	13,107.94
	674,996.15	0.35	其他	1-2年	134,999.23
诸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230,614.00	0.12	其他	1年以内	11,530.70
	439,643.00	0.23	其他	1-2年	87,928.60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49.06	0.03	其他	1年以内	2,542.45
合计	194,890,247.74	99.94	/	/	250,108.9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14,034.52		60,714,034.52	36,458,919.11	8,144,762.67	28,314,156.44
在产品	23,448,684.99		23,448,684.99	9,456,805.09	2,105,158.24	7,351,646.85
库存商品	91,051,691.03	5,330,653.05	85,721,037.98	83,284,725.84	14,648,385.02	68,636,340.82
发出商品				10,883,495.00	7,055,221.58	3,828,273.42
委托加工 物资	52,997,724.37	34,797,663.91	18,200,060.46	55,363,100.72	40,300,757.78	15,062,342.94
合计	228,212,134.91	40,128,316.96	188,083,817.95	195,447,045.76	72,254,285.29	123,192,760.4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44,762.67			8,144,762.67		
在产品	2,105,158.24			2,105,158.24		
库存商品	14,648,385.02	1,345,515.40		10,663,247.37		5,330,653.05
发出商品	7,055,221.58			7,055,221.58		
委托加工 物资	40,300,757.78			5,503,093.87		34,797,663.91
合计	72,254,285.29	1,345,515.40		33,471,483.73		40,128,316.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105,278,517.43	96,640,297.65
合计	105,278,517.43	96,640,297.65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为长期持有而非出售。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75,230.09	41,775,230.09
(1) 外购		
(2) 在建工程转入	41,775,230.09	41,775,230.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775,230.09	41,775,230.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51.38	250,651.38
(1) 计提或摊销	250,651.38	250,65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250,651.38	250,651.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24,578.71	41,524,57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7,793,956.65	545,214,114.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7,793,956.65	545,214,114.7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 期初余额	523,114,341.89	2,007,320.95	6,916,889.45	950,850,121.13	1,482,888,67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12,210.45	41,112,210.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1,112,210.45	41,112,210.45
4. 期末余额	523,114,341.89	2,007,320.95	6,916,889.45	909,737,910.68	1,441,776,462.97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04,948,469.32	734,511.94	4,056,991.06	296,097,867.83	405,837,84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4,460.88	124,433.34	488,627.43	8,347,501.10	19,975,022.75
(1) 计提	11,014,460.88	124,433.34	488,627.43	8,347,501.10	19,975,02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4,926,586.30	14,926,586.30
(1) 处置或报废				14,926,586.30	14,926,586.30
4. 期末余额	115,962,930.20	858,945.28	4,545,618.49	289,518,782.63	410,886,276.60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531,836,718.54	531,836,71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40,488.82	18,740,488.82
(1) 处置或报废				18,740,488.82	18,740,488.82
4. 期末余额	-	-	-	513,096,229.72	513,096,229.72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151,411.69	1,148,375.67	2,371,270.96	107,122,898.33	517,793,95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313,201.50	1,272,809.01	2,859,898.39	146,768,205.83	545,214,114.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1,496,337.92	82,243,249.27	38,559,516.69	160,693,571.96	
机器设备	506,557,946.91	197,524,469.36	289,280,735.46	19,752,742.09	
通用设备	4,170,681.31	3,356,081.86		814,599.45	
小 计	792,224,966.14	283,123,800.49	327,840,252.15	181,260,913.5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317,534.05
工程物资		
合计		66,317,534.0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13,303,898.77	89,516,311.77	23,787,587.00
四期设备安装工程				-	-	-
五期宿舍楼、仓库及配套工程				42,529,947.05	-	42,529,947.05
合计				155,833,845.82	89,516,311.77	66,317,53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注]	472,269,700.00	113,303,898.77			113,303,898.77		40.43					募集资金
五期宿舍楼、仓库及配套工程	56,000,000.00	42,529,947.05			42,529,947.05		64.58	100%				募集资金
合计	528,269,700.00	155,833,845.82			155,833,845.82		/	/			/	/

注：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处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031,426.22	1,747,572.82	4,573,921.68		167,352,92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23,720.36				53,323,720.36
(1) 处置	53,323,720.36				53,323,720.36
4. 期末余额	107,707,705.86	1,747,572.82	4,573,921.68		114,029,200.36
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17,678,035.57	1,436,893.07	1,743,809.27		20,858,73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5,144.10	77,669.88	394,940.55		1,827,754.53
(1) 计提	1,355,144.10	77,669.88	394,940.55		1,827,75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3,686.08				3,513,686.08
(1) 处置	3,513,686.08				3,513,686.08
4. 期末余额	15,519,493.59	1,514,562.95	2,138,749.82		19,172,806.36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0,491,947.15				20,491,94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91,947.15				20,491,947.15
(1) 处置	20,491,947.15				20,491,947.15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92,188,212.27	233,009.87	2,435,171.86		94,856,39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861,443.50	310,679.75	2,830,112.41		126,002,235.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1,236,395.79	1,560,000.00	299,618.12		2,496,777.67
办公楼装修	4,021,632.74	1,102,952.75	424,348.83		4,700,236.66
其他	1,604,894.17	400,000.00	673,148.37		1,331,745.80
合计	6,862,922.70	3,062,952.75	1,397,115.32	-	8,528,760.1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45,355.37	996,803.31	6,645,355.37	996,803.31
资产减值准备	258,244,680.62	38,736,702.09	258,244,680.62	38,736,702.09
政府补助	36,961,634.96	5,544,245.24	40,854,737.66	6,128,210.65
可结转以后年度公益性捐赠	2,500,000.00	375,000.00	2,500,000.00	375,000.00
可抵扣亏损	63,024,414.90	9,453,662.23	89,712,581.67	13,456,887.25
合计	367,376,085.85	55,106,412.88	397,957,355.32	59,693,603.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71,472.67	367,868.17	1,492,743.23	373,185.81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26,585,838.66	3,987,875.80	29,531,961.56	4,429,794.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8,057,311.33	4,355,743.97	31,024,704.79	4,802,980.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5,743.97	50,750,668.91	4,802,980.04	54,890,62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743.97		4,802,980.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681,684.74	470,269,335.93
可抵扣亏损	1,416,819,725.57	1,316,360,900.35
合计	1,721,501,410.31	1,786,630,236.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4,606,700.89	4,606,700.89	
2029 年	8,486,818.19	8,536,934.08	
2030 年	5,076,424.90	5,076,424.90	
2031 年	106,049,020.24		
2032 年			
2033 年	143,104,225.71	148,729,779.39	
2034 年	736,191,960.12	736,191,960.12	
2035 年	413,304,575.52	413,219,100.97	
合计	1,416,819,725.57	1,316,360,900.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834,887.59	28,834,887.59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冻结	16,274,952.20	16,274,952.20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4,840,761.66	34,840,761.66	背书	已背书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22,265,539.82	22,265,539.82	贴现	已贴现的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51,893,084.55	302,089,280.21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1,893,084.57	306,669,905.17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81,456,790.06	72,168,538.45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1,456,790.06	72,991,695.33	抵押	抵押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97,025,523.86	437,933,467.91	/	/	471,890,366.65	418,202,092.5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50,121,582.94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22,265,539.82
合计	120,000,000.00	172,387,122.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796,792.00	28,673,242.00
合计	41,796,792.00	28,673,24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32,795,956.16	94,571,530.64
设备工程款	42,870,587.80	58,931,040.92
费用款	5,100,525.85	3,995,843.93
合计	180,767,069.81	157,498,415.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5,561.05	262,204.18
合计	575,561.05	262,204.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6,126.31	18,646,409.90	17,309,565.75	3,972,97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069.77	1,203,988.17	1,159,122.74	201,935.20
三、辞退福利	-	447,673.00	447,67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793,196.08	20,298,071.07	18,916,361.49	4,174,905.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9,977.53	17,508,880.98	16,196,324.57	3,852,533.94
二、职工福利费	-	465,217.85	457,516.34	7,701.51
三、社会保险费	86,574.47	632,552.16	610,231.17	108,895.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112.93	614,053.01	592,844.54	105,321.40
工伤保险费	2,461.54	18,499.15	17,386.63	3,574.06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4.31	39,758.91	45,493.67	3,839.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2,636,126.31	18,646,409.90	17,309,565.75	3,972,97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310.08	1,167,503.34	1,123,997.53	195,815.89
2、失业保险费	4,759.69	36,484.83	35,125.21	6,119.31
合计	157,069.77	1,203,988.17	1,159,122.74	201,93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573.75	111,782.83
个人所得税		40,421.49
房产税	2,575,503.66	5,194,473.72
土地使用税	1,251,538.5	2,539,954.22
印花税	173,937.18	121,398.74
其他	26,585.82	55.97
合计	4,135,138.91	8,008,086.9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5,436.68	4,092,687.71
合计	5,395,436.68	4,092,687.7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4,049,645.03	3,947,687.71
其他	1,345,791.65	145,000.00
合计	5,395,436.68	4,092,687.7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75,366.32	5,776,966.54
合计	5,775,366.32	5,776,966.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854,737.66		3,893,102.70	36,961,634.96	研发项目及基础设施财政补助
合计	40,854,737.66	-	3,893,102.70	36,961,634.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047,514.00				-2,319,580.00	-2,319,580.00	156,727,934.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导致股本减少 2,319,580.00 股、资本公积减少 27,684,883.66 元、库存股减少 30,004,463.66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1,786,949.55		-27,684,883.66	2,534,102,065.89
合计	2,561,786,949.55		-27,684,883.66	2,534,102,065.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见股本之说明。

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59,453,902.57		30,004,463.66	29,449,438.91
合计	59,453,902.57		30,004,463.66	29,449,43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见股本之说明。

5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合计	35,189,452.96			35,189,452.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740,431.76	-685,856,236.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4,418,207.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8,740,431.76	-930,274,444.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9,737.89	-698,465,987.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3,680,693.87	-1,628,740,431.76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600,862.17	411,678,221.10	237,402,340.92	278,177,258.85
其他业务	6,256,686.33	9,094,661.40	1,798,049.56	812,963.70
合计	454,857,548.50	420,772,882.50	239,200,390.48	278,990,222.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单晶型 NCM 产品	407,252,259.98	370,242,450.15	407,252,259.98	370,242,450.15
多晶型	33,621,497.33	32,536,294.43	33,621,497.33	32,536,294.43

NCM 产品				
钠电前驱体	339,615.03	1,111,083.34	339,615.03	1,111,083.34
原辅料等	13,644,176.16	16,883,054.58	13,644,176.16	16,331,155.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54,857,548.50	420,772,882.50	454,857,548.50	420,220,983.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4,482,676.02	420,522,231.12	454,482,676.02	419,970,332.51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74,872.48	250,651.38	374,872.48	250,651.38
合计	454,857,548.50	420,772,882.50	454,857,548.50	420,220,98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69.82	28,129.88
教育费附加	14,129.93	12,055.65
印花税	299,786.69	186,792.30
房产税	2,532,037.27	2,663,691.25
土地使用税	1,251,538.50	1,432,029.00
车船使用税		360.00
地方教育附加	9,419.96	8,037.10
环保税	141.73	6,905.25
合计	4,140,023.90	4,338,000.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2,639.31	358,748.91
业务招待费	93,141.22	55,005.00
业务宣传费	132,237.62	7,000.00
交通差旅费	56,852.68	47,520.96
其他	14,699.84	130,965.08
合计	679,570.67	599,239.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40,695.66	13,016,996.95
折旧与摊销	4,053,825.11	24,676,057.75
中介服务费	30,105.57	2,628,078.29
办公费	133,273.21	932,004.75
业务招待费	1,226,884.65	1,323,628.25
交通差旅费	120,277.92	663,502.45
绿化装修费	950,227.48	739,179.32
其他	2,549,623.01	598,492.80
合计	16,404,912.61	44,577,940.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4,152.33	5,759,926.06
材料投入	5,676,546.01	1,503,261.43
水电动力	1,108,002.82	764,818.88
折旧摊销	6,104,923.75	7,680,076.68
其他	1,058,213.56	1,205,675.50
合计	16,801,838.47	16,913,758.5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1,295.50	712,591.40
利息收入	-180,906.48	-2,994,103.94
手续费支出	27,437.36	157,416.66
现金折扣净额		-98,66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268.40
合计	1,577,826.38	-2,177,490.7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93,102.70	7,780,061.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89,428.46	5,982,850.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347.09	26,623.87
加计抵减增值税		
合计	41,225,878.25	13,789,535.18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1,451.9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88.90	-926,303.6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79,788.90	-926,303.63
张宝资金占用利息	2,859,288.99	
合计	2,779,500.09	-844,851.7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0,673.8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7,471.44	
合计	607,471.44	50,67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13,607.28	2,326,903.29
合计	4,713,607.28	2,326,903.2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45,515.40	-9,932,822.1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408,458.6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1,345,515.40	-66,341,280.7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590,366.97		6,590,366.97
赔偿款	125,000.00	5,549.82	125,000.00
其他	369,004.91	3,000.00	369,004.91
合计	7,084,371.88	8,549.82	7,084,37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5,182.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5,182.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71,033.17	677,671.21	71,033.17
其他	252,202.27	109,040.00	252,202.27
合计	323,235.44	3,071,893.50	323,235.4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79.82	307,00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9,954.35	
合计	4,162,834.17	307,006.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222,572.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83,385.8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603.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79.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699.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520,275.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2,458.71
所得税费用	4,162,83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37,332,775.55	7,913,274.09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746,777.37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0,906.48	2,994,103.94
其他	3,232,453.61	7,124,544.21
合 计	40,746,135.64	83,778,699.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5,293,041.89	11,266,833.93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25,000.00	86,660,841.30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1,075,240.34	686,711.21
合 计	20,593,282.23	98,714,38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设备安装	6,873,709.60	28,041,026.78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6,873,709.60	28,041,026.7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可转让定期存款本息		25,077,191.78
收到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本金收益		1,004,260.13
合计		26,081,451.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可转让定期存单		25,000,000.00
购买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1,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款项	18,420,211.10	4,564,922.80
合计	18,420,211.10	4,564,922.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回购		10,002,639.33
支付租赁款		276,254.33
支付保证金	10,671,792.00	
合计	10,671,792.00	10,278,893.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120,000,000.00	1,731,295.50	152,077,125.00	22,041,293.26	120,000,000.00
合计	172,387,122.76	120,000,000.00	1,731,295.50	152,077,125.00	22,041,293.26	120,000,0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70,598,929.18	75,224,082.76
其中：支付货款	454,580,929.13	59,511,284.0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749,604.79	15,041,052.72
支付期间费用等款项	10,268,395.26	671,746.01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59,737.89	-158,430,65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5,515.41	66,341,280.77
信用减值损失	-4,713,607.28	-2,326,90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25,674.13	46,271,956.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4,364.67
无形资产摊销	1,560,925.41	2,160,64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115.32	1,646,65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471.44	-50,67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18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1,295.50	45,26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9,288.99	-81,4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9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87,347.69	-27,125,81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5,717,749.97	835,597.65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3,450.36	-95,240,116.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02.94	-163,064,671.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492,804.76	299,535,724.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52,269.26	347,675,192.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0,535.50	-48,139,468.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492,804.76	53,252,269.26
其中: 库存现金	2,949.50	10,83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489,855.26	53,241,43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92,804.76	53,252,269.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账户	28,493,383.38	募集资金
合计	28,493,383.3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96,792.15	16,274,952.20	三个月以上，适用受限
银行存款	3,938,095.44		冻结
合计	28,834,887.59	16,274,952.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五期宿舍	374,872.48	

合计	374,872.48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4,152.33	5,759,926.06
材料投入	5,676,546.01	1,503,261.43
水电动力	1,108,002.82	764,818.88
折旧摊销	6,104,923.75	7,680,076.68
其他	1,058,213.56	1,205,675.50
合计	16,801,838.47	16,913,758.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801,838.47	16,913,758.55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6/5/22	51,042,148.04	-337,427.60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
帕瓦(诸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2026/4/22	1,000,0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482,269,700.00	兰溪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50,000,000.00	兰溪市	大宗商品贸易、出口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务	100		设立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5,000,000.00	诸暨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帕瓦(诸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1,000,000.00	诸暨市	新材料生产制造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854,737.66			3,893,102.70		36,961,634.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54,737.66	-	-	3,893,102.70	-	36,961,634.9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893,102.70	7,780,061.09
与收益相关	37,289,428.46	5,982,850.22
合计	41,182,531.16	13,762,911.3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8.94%（2024 年 12 月 31 日：97.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796,792.00	41,796,792.00	41,796,792.00		
应付账款	180,767,069.81	180,767,069.81	180,767,069.81		

其他应付款	5,395,436.68	5,395,436.68	5,395,436.68		
小计	347,959,298.49	347,959,298.49	347,959,298.4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2,387,122.76	172,387,122.76	172,387,122.76		
应付票据	28,673,242.00	28,673,242.00	28,673,242.00		
应付账款	157,498,415.49	157,498,415.49	157,498,415.49		
其他应付款	4,092,687.71	4,092,687.71	4,092,687.71		
小计	362,651,467.96	362,651,467.96	362,651,467.9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8,851,524.17	58,851,524.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851,524.17	58,851,524.17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	商业服务业	1000 万人民币	15.09	15.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振宇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展诚建设公司共同投资企业
张宝	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28	194.7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5,591.47	1,355,591.47
应付账款	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897.33	4,897.33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单晶型 NCM 产品、多晶型 NCM 产品、钠电前驱体、原辅料及废品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晶型 NCM 产品	多晶型 NCM 产品	钠电	原辅材料等	合计
营业收入	407,252,259.98	33,621,497.33	339,615.03	13,644,176.16	454,857,548.50
营业成本	370,242,450.15	32,536,294.43	1,111,083.34	16,883,054.58	420,772,882.5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及 2024 年，张宝涉嫌通过部分供应商及占用销售货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9 万元，其已于 2025 年归还本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 17,641.50 万元。2026 年 2 月，张宝等人因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被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被占用资金仍未归还。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858,782.01	165,276,364.71
1 至 2 年	9,313,780.87	

3 年以上	2, 333, 235. 75	2, 333, 235. 75
账面余额合计	101, 505, 798. 63	167, 609, 600. 46
减：坏账准备	16, 058, 531. 02	20, 868, 453. 99
账面价值合计	85, 447, 267. 61	146, 741, 146. 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12,000.00	9.08	9,212,000.00	100.00		10,812,000.00	6.45	10,812,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9,212,000.00	9.08	9,212,000.00	100.00		10,812,000.00	6.45	10,81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93,798.63	90.92	6,846,531.02	7.42	85,447,267.61	156,797,600.46	93.55	10,056,453.99	6.41	146,741,146.47
其中：										
账龄组合	92,293,798.63	90.92	6,846,531.02	7.42	85,447,267.61	156,797,600.46	93.55	10,056,453.99	6.41	146,741,146.47
合计	101,505,798.63	100.00	16,058,531.02	15.82	85,447,267.61	167,609,600.46	100.00	20,868,453.99	12.45	146,741,146.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32,000.00	2,032,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12,000.00	9,212,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858,782.01	4,492,939.10	5
1-2 年	101,780.87	20,356.17	20

3 年以上	2,333,235.75	2,333,235.75	100
合计	92,293,798.63	6,846,531.02	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2,000.00		1,600,000.00			9,21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6,453.99	-3,209,922.97				6,846,531.02
合计	20,868,453.99	-3,209,922.97	1,600,000.00	0.00	0.00	16,058,53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32,427,114.01		32,427,114.01	31.95	1,621,355.7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8,590,690.00		28,590,690.00	28.17	1,429,534.5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076,718.00		22,076,718.00	21.75	1,103,835.90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7.07	7,180,000.0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64,260.00		6,764,260.00	6.66	338,213.00
合计	97,038,782.01		97,038,782.01	95.60	11,672,939.10

[注 1]:本公司对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下同。

[注 2]:本公司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下同。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206,877.86	168,366,015.31
合计	259,206,877.86	168,366,01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444,772.20	29,235,791.10
1 至 2 年	6,917,926.06	38,599,054.38
2 至 3 年	31,474,546.38	100,652,540.33
3 年以上	100,652,890.33	350.00
账面余额合计	259,490,134.97	168,487,735.81
减：坏账准备	283,257.11	121,720.50
合计	259,206,877.86	168,366,015.31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16,824,733.41	28,339,199.09
应收张宝资金占用款	140,694,953.68	137,835,664.69
其他	1,970,447.88	2,312,872.03
账面余额合计	259,490,134.97	168,487,735.81
减：坏账准备	283,257.11	121,720.50
合计	259,206,877.86	168,366,015.31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13,711.30	7,659.20	350.00	121,720.50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967.40	59,967.4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06.41	172,243.01	5,000.00	161,536.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8,037.49	239,869.62	5,350.00	283,257.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	121,720.50	161,536.61				283,257.11

坏账准备						
合计	121,720.50	161,536.61	-	-	-	283,257.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张宝	2,859,288.99	1.10	资金占用	1 年以内	
	5,718,577.98	2.21	资金占用	1-2 年	
	31,464,546.38	12.14	资金占用	2-3 年	
	100,652,540.33	38.83	资金占用	3 年以上	
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 分户	262,158.85	0.10	其他	1 年以内	13,107.94
	674,996.15	0.26	其他	1-2 年	134,999.23
诸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结算分户	230,614.00	0.09	其他	1 年以内	11,530.70
	439,643.00	0.17	其他	1-2 年	87,928.60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49.06	0.02	其他	1 年以 内	2,542.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 分公司	30,000.00	0.01	其他	1 年以内	1,500.00
	16,468.52	0.01	其他	1-2 年	3,293.70
合计	142,399,683.26	54.94	/	/	254,902.6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269,700.00	91,135,158.14	396,134,541.86	537,269,700.00	91,135,158.14	446,134,541.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87,269,700.00	91,135,158.14	396,134,541.86	537,269,700.00	91,135,158.14	446,134,541.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134,541.86	91,135,158.14					391,134,541.86	91,135,158.14
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6,134,541.86	91,135,158.14		50,000,000.00			396,134,541.86	91,135,158.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213,372.34	403,889,827.92	236,322,697.08	278,177,258.85
其他业务	6,256,686.33	9,646,560.01	1,798,049.56	800,000.00
合计	447,470,058.67	413,536,387.93	238,120,746.64	278,977,258.8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单晶型 NCM 产品	407,252,259.98	370,242,450.15	407,252,259.98	370,242,450.15
多晶型 NCM 产品	33,621,497.33	32,536,294.43	33,621,497.33	32,536,294.43
钠电前 驱体	339,615.03	1,111,083.34	339,615.03	1,111,083.34
原辅料 等	6,256,686.33	9,646,560.01	6,256,686.33	9,094,661.40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境内	447,470,058.67	413,536,387.93	447,470,058.67	412,984,489.32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 时点确认 收入	447,095,186.19	413,285,736.55	447,095,186.19	412,733,837.94
在某一 时段确认 收入	374,872.48	250,651.38	374,872.48	250,651.38
合计	447,470,058.67	413,536,387.93	447,470,058.67	412,984,48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2,148.0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1,451.9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9,788.9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79,788.90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利息		-926,303.63
张宝资金占用利息	2,859,288.99	
合计	3,821,648.13	-844,851.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4,11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99,07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项目	金额	说明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56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9,28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6,10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057,938.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方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